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

承辦人：戴祥龍

電話：02-25215550-8531

傳真：02-25218541

電子信箱：sltai@trts.dort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093017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投資人公告 (11077543_10930172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本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板橋線新埔站（捷三）毗鄰地土地開發案」投資，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捷運土地開發案徵求投資人訊息，已公告於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及本局官網，公告日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甄選文件販售日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21日上午11時整，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為110年1月21日上午11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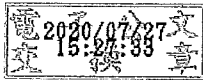
二、惠請貴會協助於官方網站以超連結方式刊登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官網/捷運土地開發公告項下之徵求投資人資訊 (<https://ubc.gov.taipei/News.aspx?n=BDCDE235E0C1AE65&sms=9DFC6E2014B6C9B0>)，或本局官網/土地開發資訊/開發公告/徵求投資人項下之公告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
n=717903CCCD91051C&sms=7C4E7A1E496C5A13&s=EB2B7A9AB
622AB6D&ccms_cs=1](https://www.dort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17903CCCD91051C&sms=7C4E7A1E496C5A13&s=EB2B7A9AB622AB6D&ccms_cs=1))，至紉公誼，無任感荷。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公
換
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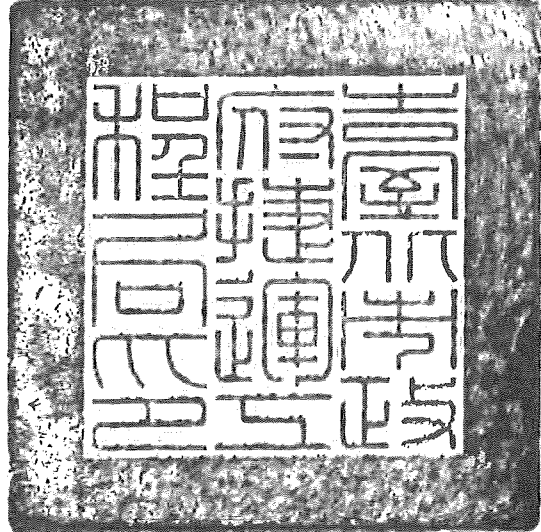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09301425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板橋線新埔站(捷三)毗鄰地土地開發案」投資人。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9年7月20日至109年9月21日止。
- 二、甄選文件販售自109年7月20日起之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至110年1月21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1時）止於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領標處（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下稱發包中心）販售，費用為新臺幣30元整。
- 三、有意申請旨案者應先將購買甄選文件費用(新臺幣30元整)匯款至本局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戶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帳號：20033175508-6，並備註購買人發票抬頭及購買甄選文件。續至發包中心交付匯款憑證及領取甄選文件，並填寫資料表以利本局寄送發票。
- 四、旨案甄選投資人須知相關時程配合「臺北市政府聯合採

購發包中心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
訂定如下：

(一)甄選投資人須知五、(一)申請釋疑截止日期為109年11月5日17時0分以前。

(二)甄選投資人須知八、(三)2.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0年1月13日。

(三)甄選投資人須知九、(一)申請人提送甄選投資人須知七、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0年1月21日上午11時前。

本局並於當日下午假發包中心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

五、旨案申請人依甄選投資人須知七、(一)3.提送之開發建議書25份，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另申請人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案晤談處理注意規定」申請晤談截止日期為109年12月21日。

六、申請人務必詳細閱讀由本局所提供之報告書、計算書、圖及相關附件，如有任何問題，應於釋疑期限提出釋疑，否則均視為已瞭解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

七、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本局聯合開發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聯絡人：戴祥龍，電話：(02) 25215550轉8531。

局長 張澤雄